##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## 壹、依據: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:

一、類別: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:控管(懸)缺

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,備取1名。

四、聘期:110/08/30-111/07/01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,且經甄 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# 叁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:

具和冰川	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4次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或大學以上畢業,且於任職前 2 年內,或任職 3 個月內,接受基本救命 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5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至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
- 二、公告方式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www.tn.edu.tw

忠義國小網站 https://www.sb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,惟是否額滿, 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14日(星期四)至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幼兒園辦公室,電話:06-2293987轉804。
- 三、應繳交證件: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六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1份):
  -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 以後入學者,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 -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 -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    - 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1份):
  -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 -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
- 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: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#### 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#### 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7/ 1 /CM 10/ 10 /V)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視聽教室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<b>分</b> 人 人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視聽教室報到)
<b>练</b> 9 4 転斗口机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
第3次甄試日期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視聽教室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視聽教室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カリ 入跳試口期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視聽教室報到)

二、地點:幼兒園天鵝家教室。

#### 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
- 一、試教(60%):
  - (一) 範圍:主題自訂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  - (二) 時間:每人15分鐘。(第14分鐘響鈴1次,第15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  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二、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-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 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: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	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<b>第 4 人</b>	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1	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和 0 头斑返临水五百	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和主头斑返临不五百	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	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#### 二、成績複查

#### (一) 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
- 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 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 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三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 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;第2 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## 玖、其他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 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,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條第4項規定,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15條規 定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:\_\_\_\_\_(學校填寫)

	姓 名			性 別 □男 □女
基本資料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年 齢 歳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	₹: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
教師證	類別:		登記年月證書字號	
钳死	1	大學	學院	条
學歷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 自要 述				

	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					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年資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(經歷)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										
獎勵										
事蹟										
(條列)										
	<b>L</b> 1									
申	,	7結以下各點: 、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ؤ	安 1 西 名	7 払力	<b>基</b> 电。					
		_				卢县重	. 0			
		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								
		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				· · · —				
結							+ 11 4	67 mb 11		
簽	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,除願意接受解聘外,本人願負一切									
章	个日   銅 /2	目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
							_ (	申請人切		
174	項目		件名稱				查驗項	目是否完任	苗 倩	註
證 件	1	報名表1份					☐ <u></u>		無	
名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							無	
稱	3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	小5頁	以內	)		□有		無	
由學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							無	
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					□有	- 1	無	
貞査は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					□有		無	
<b>基</b>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					□有	;	無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	查驗,	影本	1 份		□有	;	無	
審查	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						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	因故無法	親自辨理	臺南市中西區
忠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	園 110 粤	學年度一;	般長期代理	里教師甄試報
名,現委託	_代為第	<b>辩理報名</b>	手續,並係	R證絕無異議
此致				
臺南市中西區忠義	國民小	學附設幼兒	兒園教師甄剝	<b>医委員會</b>
委	託	人:		(簽章)
	分證統一			
聯	絡 電	話:		

受 委 託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 地址:

聯 絡 電 話:

户籍 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日

##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報名參加	臺南市中西	區忠義國	國民小學
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	般長期代理	教師甄試,	聘期自	110年08
月 30 日報到即日至 111 年	- 07月01日	1,經錄取	報到後,	需服務期
滿,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	益。			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評(遊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年月